**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儀器設備費分配原則設置要點**

民國91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實驗設備優先採購，任課老師需提出實驗講義、實驗設備採購必要性說明，供委員會審核列為優先購買。

二、補助新聘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整修，列為次要採購項目，補助金額由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開會決定。剩餘經費以教師前學年度之各類表現，依績效獲得點數分配。

三、績效點數之核算方式如下：

1. 政府部會計畫、產學計畫、核准專利、技轉、推廣教育、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科技部學生專題計畫等績效點數採用研產處規範之個人KPI點數。系上依研產處公佈之前年度「KPI各項指標結算明細」提供老師前年度個人之點數。

2. 指導一位研究生核給點數2點，但最高給4點。(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之論文達設定之水準方可申請口試，但不得主動辭退研究生。)

3. 發表論文以學校獎勵者方得申請，計點方式如下：

* 1. 發表PAPER的點數在該領域前25%，給予4點。
	2. 發表PAPER的點數在該領域前26-50%，給予3點。
	3. 發表PAPER的點數在該領域前51-75%，給予2點。
	4. 發表PAPER的點數在該領域屬75%以上者，給予1點。
	5. 發表PAPER於NATURE、SCIENCE者，給予10點。

　　　※本條計點需附論文刊登日期與Impact Factor等級證明。

4. 指導當年度大四專題生至少兩組(含)以上時，可得到2點。學生專題每組人數為2-4人。

5. 執行鷹揚計畫：(1)到班宣導每次得1點；(2)升學博覽會每次得0.5點；(3)協 助高中職學生到校參訪體驗活動，每次得0.5點；(4)以上必須確實完成執行且完成心得之登錄(第三點除外)才可計點，總點數最高4點。

6. 擔任研討會邀請演講：國外研討會給予2點，國內研討會給予1點。

7. 教師有特殊表現者如研究成果榮登SCI期刊封面或獲頒學會獎章等，由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決議給予適當之績效點數。

四、各種競賽若與發表PAPER重複，則只能擇一申請點數。

五、本系圖儀分配款扣除本辦法第一、二條所列之優先使用費用後，以全系點數排名前四名的老師經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核定最後分配總人數，依其點數比例分配採購金額。非前四名的老師可以將自己的點數贈與前四名的老師，以增加其比例，採購可共同使用的儀器設備。該年未使用點數之老師可累積至下一年度。

六、本系圖儀設備費以三年為一週期，前二年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第三年則核算本系教師累積總點數，經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核定後，依所得點數比例分配之。

七、每一個老師之分配以連續兩年為限，前兩年已經獲得任何一年分配款之教師，不得參與第三年的分配款分配（且其點數不得贈與其他老師），但第四年起始可重新計算。

八、若每週期的第三年之學校儀器分配款金額超過前兩年的經費總和時，第三年教師之儀器分配總金額以前兩年的經費金額總合為最高上限。剩餘款若超過（含）五十萬時，平均分配給各老師；若未超過五十萬，交由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處理。

九、當年度各類計點分配申請以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限。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